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9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3日研修會修改
10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2日研修會修改
11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系在職進修(不含境外碩士班)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或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二、教學碩士班及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應修學分為最低必須滿三十六學分(含「論文指導」四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教學碩士班及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包括「研究方法」科目)者，經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

四、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論文(含論文計畫)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考試委員至少須有四人組成，論文口試系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須繳交論文口試申請表。論文口試時間依照學校規定之日期辦理。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90天以上方可申請論文考試，論文口試時間依照學校規定之日期辦理。

(二)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三)論文口試委員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擔任之。

五、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